

2023-2025 年示范区
环保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验
收
报
告

202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内容验收报告

2023年9月28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牵头，抽调生态环境分局人员5名，中标单位人员2名，组成“环保委托技术服务”项目验收组，对照服务合同条款对2023年09月28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计186天服务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并形成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年固定、临时检测包干服务

第1.2.1项：每周出具一份周报，重点对当周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情况、空气质量六参数巡航车走航情况、站点周边巡查管控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总结规律，同时发布下周重点管控措施，如需要无人机（空气质量六因子）巡查时，需及时提供。出具周报26份，满足合同需求。

第1.2.2项：每半年出具一份半年报，重点对半年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对比，空气质量同比情况分析，污染时段统计分析，污染特征分析，针对半年存在问题，给出下半年空气质量工作建议。出具半年报1份，满足合同需求。

第1.2.3项：彭大康协助分局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工作1、对辖区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进行督导检查；2、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3、配合生态环境部各轮次帮扶组专项检查；4、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对照企业清单开展检查工作。

第1.2.4项：完成临时环保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报告16份，满足合同需求。

二、小洪河水质巡查预警及监督性检测

第2.2.1项：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小洪河地表水6个控制断面，8个参数进行每周2次的水质检测，出具内部参考报告53份，满足合同需求。

第 2.2.2 项：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小洪河河道排污口及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 2 天 1 次的巡查，共计巡查记录 95 次（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满足合同要求。

每半月结束后根据小洪河巡查情况及水质检测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出具了巡查报告 13 份，满足合同要求。

每月保证对饮马河（示范区）全段巡河一次，出具了巡查记录 6 次，满足合同要求。

三、芙蓉广场环保站点巡查管控服务

第 3.2.1 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白班 3 人组天然、冯刘权、王钰涵，夜班 2 人周航、孙恒哲，全面负责辖区内芙蓉广场环保站点巡查管控任务、全天候监控好国控平台数据，满足合同要求。依据平台实时监控数据出具许昌五区空气质量小时值 186 份、阶段均值报表 186 份，满足合同要求。

对网格化站点周边进行巡查，每周结束对当周巡查情况进行问题汇总。周巡查 22 份，满足合同要求。

第 3.2.2 项：每周在空气质量站点周边布设 3-4 个检测点位，针对辖区内环境空气六因子进行 1 次手工比对，出具内部参考报告 27 次（每次 2 份），满足合同需求。

第 3.2.3 项：辖区内利用空气质量六参数巡航车进行全区域走航，每月巡查 8 次，出具巡航报告 48 份，满足合同需求。

第 3.2.4 项：依据《示范区污染攻坚考核办法》委派白班专业技术 2 人时鹏超、董鹏举全天候实施考核，负责案件收集、派发、问题督促整改、数据分析、排名、公布、解释

等相关任务，共完成报告7份，满足合同需求。

示范区分局抽调验收组人员（签字）：

康伟村

张宏伟 白曙光

崔元存

郑文鹏

服务单位抽调验收人员（签字）：

彭大康

施书华

2024年4月15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4 年示范区环保委托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4 月 15 日

[illegible]